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樓（指
定送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
（112年度偵字第8563、8593、10951、109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
7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
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承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
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洗錢防制法及詐
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
日生效施行，新舊法律適用相關問題較為複雜，尚待釐清，
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確，及避免當事人之訴訟勞費，爰裁
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